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連 絡 人：粟威穆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　　編號：06—109

司法互助新篇章—

行政院會通過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」草案

壹、 制定緣起

一、 隨著國際交通發達，人員、物品流動已成常態，跨境犯罪因而增加。為免犯罪者利用地理疆界或法制差異逃避刑責，各國無不相互合作追訴犯罪，以實現司法正義。為此，各國間多簽有司法互助條約、協定，以資遵循。惟該等條約、協定僅屬框架性之規範，仍有待國內法規補充銜接；而在無條約、協定之情況下，更須有國內之立法，作為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準據。

二、 目前我國與他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，除了與美國、南非、菲律賓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及國際法上之「互惠原則」外，主要為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」。然「互惠原則」之運作，全然繫諸實務運作與他國意願，較欠缺可預測性與穩定性，而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」內容僅限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、刑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，規範密度嚴重不足，且已逾 50 年未修正，實難符請求態樣複雜之司法互助實務所需。

三、 為此，本部爰參酌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等國際公約，及德、日等外國立法例，擬定本法草案，待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可供作為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之基本法源，以利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間之司法協助請

求，期能有助遂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。

貳、 立法進程

一、 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，邀集專家、學者、行政機關，及實務界人士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，共召開 36 次會議，完成本法草案初稿。其間為求慎重，本部復多次與司法院、陸委會等機關研究會商，並參酌相關建議修正草案內容，經彙整完竣後，於本（106）年 4 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 嗣本部持續與司法院進行院部協商，研析部分條文修正方向；行政院亦先後於本年 7 月、10 月，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討論條文內容，並於會中達成共識。行政院復於本年 11 月間召開「行政立法平臺會議」，經本部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、確定文字內容後，將本法草案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，並於本年 11 月 16 日之第 3576 次會議通過。

參、 本法亟待優先通過

一、 我國為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」(Asia/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)之一員，而該組織將於明（107）年底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，其評鑑結果之良窳，攸關我國金融機構於海外之布局規劃。又依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)之建議及評鑑方法，本法乃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之一。

二、 又目前已有外國向我國請求查扣犯罪所得，並進一步請我國協助執行沒收之案件。然我國現行法規並無逕將所扣得財產交予請求國之明文，致實務上只能予以凍結，而無法進行後續之返還。為此，本法新增協助外國執行其沒收裁判之規定，即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，經我國法院裁判准許後，得以執行該外國裁判，將所扣得之資產返還請求國。

肆、　規範架構及重點條文概說

一、　本法內容共分四章，依序為「總則」(第 1 至 6 條)、「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」(第 7 至 29 條)、「我國向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」(第 30 至 32 條)、「附則」(第 33 至 38 條)，共 38 條。

二、　茲說明重點條文如下：第 5 條揭櫫「互惠原則」；第 6 條明定協助事項範圍（如取得證據、搜索等)；第 7 至 9 條規定向我國提出請求之途徑、要式規定及受請求後之處置；第 10 條規範我國受請求後，應拒絕（如危害我國重大公益）及得拒絕（如所涉係軍法而非普通刑法）協助之事由；第 11、12 條律定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執行時應遵循之法律；第 14 條係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；第 16 條規定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，不得自我取得之證據用於請求書外之目的；第 19 條明定我國安排人員至域外作證時之限制，及請求方應保證之事項；第 22 條規定如請求協助搜索、禁止處分財產等，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，須所涉行為在我國亦屬可罰；第 23 至 27 條規範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裁判等之要件、程序及當事人之救濟；第 30 條係我國提出請求之程式及途徑；第 32 條規定我國得保證之事項及其效力；第 33 條明定我與外國合作執行沒收、追徵犯罪財產時之分享方式；第 34 條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、方式及效力；第 35、36 條則明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，準用本法規定。

伍、　展望與期許

當犯罪無國界時，其追訴亦不應受國界之畛囿，而應只是地域的分工。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我國應與時俱進，強化刑事司法互助法制，與世界接軌，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。本部

衷心期盼本法能與既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互搭配運用，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法域刑事司法互助之廣度與縱深，藉由相互調查取證、執行沒收裁判、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，有效遏止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，並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，以維護國際往來秩序及公平正義，確保民眾之福祉。